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56 次校務會議資料

開會時間：10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農學院大樓 AR115 視聽教室

壹、校務會議審議事項	第 1	頁
貳、校務會議程序	第 2	頁
參、出席人員座次表	第 3	頁
肆、第 55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4~5	頁
伍、提案(含附件)	第 6~36	頁

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本校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院、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事項。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 本 資 料 請 \*  
 \* 攜 帶 與 會 \*  
 \* \*\*\*\*\*

響應紙杯減量  
 請自備環保杯具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

## 貳、校務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

三、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

四、第 55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五、各處、部、館、室、中心工作報告（使用時間處五分鐘、部、館、室、中心三分鐘）

六、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

七、討論提案

八、臨時動議

九、選舉提案審查委員

十、散會

註：經 94.3.10 第 22 次校務會議現場代表舉手表決達成共識，每項議題每人至多發言三次，每次以三分鐘為限。

參、第 56 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座次表

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大樓  
AR115 視聽教室座位配置表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旁聽席																																		

江吉程 先生	5-1	5-2	5-3	5-4	5-5	5-6	5-7	吳中奇 先生	5-8	5-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張建輝 先生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列席																																		

謝金清 先生	4-1	4-2	4-3	4-4	4-5	4-6	4-7	廖在穎 先生	4-8	4-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郭成輝 先生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列席																															

劉正祥 先生	3-1	3-2	3-3	3-4	3-5	3-6	賴佩均 小姐	3-7	3-8	3-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鄭達智 先生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列席																												

郭汝結 小姐	2-1	2-2	2-3	2-4	2-5	陳朝明 先生	2-6	2-7	2-8	2-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盧成華 先生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列席																											

張若蘭 小姐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郭芬蘭 小姐	1-10	1-11	1-12	記錄
列席														

國際長	進修部主任	學務長	行政副校長	校長	副校長	學術副校長	總務長	研發長
-----	-------	-----	-------	----	-----	-------	-----	-----

## 肆、第 55 次校務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55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提案 1	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事項」第十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執行情形	1. 照案執行。 2. 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		
提案 2	擬修正本校「學則」、「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及「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等 3 項法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執行情形	依案通過各項審議程序之法規，其中「學則」須再提報教育部，均公告於教務處網站，並列入 103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		
提案 3	擬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份條文乙案。	修正後通過。	學務處
執行情形	於校園搶先報及學務處網站公佈。		
提案 4	提請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法規與相關工作，請學務處利用各項會議或集會向教職員工生特別說明及宣導。	學務處
執行情形	1、通過修正之本要點，於本校搶先報公告周知。 2、103 學年度新生體驗營（9 月 15 日）於校園法規宣導增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師之宣導將利用導師知能研討會進行。 3、將製作本校性平事件處理流程與防治相關資訊，發通知各單位及系所周知。		
提案 5	提請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執行情形	通過修正之本要點，於本校搶先報公告周知。		

提案 6	提請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修正後通過，部分文字授權學務處斟酌修正。	學務處
執行情形	授權學務處斟酌修正文字，經修正完成，後續於搶先報公告周知。		
提案 7	修訂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乙案。	修正後通過。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執行情形	已公告施行。		
提案 8	修訂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乙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執行情形	業經公告施行。		
提案 9	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乙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執行情形	業擬報教育部(陳核中)。		

## 伍、討論提案（請段副校長兆麟代表提案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經過）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增置「教育副校長」一人。(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九條)
- (二) 研究發展處增設「技術移轉中心」及「創新育成中心」(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三) 秘書室增設「法制議事組」。(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四) 圖書館改稱「圖書與會展中心」(內部單位組設不變)，並配合修正相關條文之單位及主管職稱。(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
- (五) 學術研究單位增設「食品安全中心」，並分設行政、檢驗、評估及教育四組。(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六) 增設「語言中心」，分設語言教學、語言檢定與設備二組。(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
- (七) 教務會議增列「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為組成成員，並減列「各學術性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華語文中心中心主任」。(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二、檢附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如資料第 9-18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停招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擬申請自 105 學年度停招，業經 103 年 12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
- 二、檢附管理學院 103 年 11 月 4 日簽陳、103 年 10 月 13 日財金所所務會議及 103 年 10 月 30 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決議資料（如資料第 19-25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管理學院申請增設「管理學院產業創新管理國際博士班」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擬申請自 105 學年度增設，業經 103 年 12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

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

- 二、本案曾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管理學院產業電子化博士班」申請於 102 學年度增設，經教育部審查結果為「緩議」。
- 三、為配合學校政策，培育產業、學界高級人才，並提升該院學術能量與能見度，重新針對原案「管理學院產業電子化博士班」之內容補強及修改，主要內容以產業創新為核心，劃分服務管理、農業管理及生活管理三大應用領域，將成為全國唯一特色研究所博士班。
- 四、檢附管理學院 103 年 11 月 11 日簽陳、103 年 10 月 30 日院務會議決議（如資料第 26-29 頁），「管理學院產業創新管理國際博士班申請書」張貼於學校網站→網站連結→快速連結→其他→校務、行政會議→第 56 次校務會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語言中心設置辦法」擬訂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為因應高等教育國際化之世界趨勢，增進學生外語文能力，提昇國際競爭力，擬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語言中心」，並訂定「語言中心設置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4 日本校 103 年度第 9 次(第 19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本校「語言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如資料第 30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 提案五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校「食品安全中心設置辦法」擬訂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近年來臺灣發生多起食品廠商違法事件，引起社會大眾對於食品安全問題之普遍重視。爰教育部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召開「研商大學校院協助解決食安問題會議」，研議大學校院於食品安全之協助及課程開設事宜。
- 二、除了將食品安全議題融入教學之外，中央研究院建議發展北、中、南、東區之毒物分析研究室，以作為產、官、學界之跨領域合作平台。目前臺灣大學已成立「國家食品安全教育暨研究中心」，中國醫藥大學與亞洲大學已合作成立「中亞聯大食品安全檢測中心」，目前南部及東部尚未成立此類研究中心，本校擁有相關資源與技術，擬應積極成立「食品安全中心」作為南區之跨領域平台。
- 三、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安全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如資料第 31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實驗動物中心

案由：本校「實驗動物中心設置辦法」擬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12 月 22 日召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驗動物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及營運細則草案會議」會議紀錄辦理，會議紀錄決議設置校級實驗動物中心，建議先將本案列入主管會議討論。
- 二、依據 101 年 12 月 27 日主管會議決議設置為校級實驗動物中心，並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再草擬設置辦法草案。
- 三、依據 102 年 1 月 10 日行政會議決議設置為校級實驗動物中心。
- 四、依據 102 年 6 月 10 日校務會議決議同意設置校級實驗動物中心，惟設置辦法請提案單位再與人事室研議修正後，提下次校務 32-33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事由，係明定於「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且業經數次修訂；另「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前項教育人員留職停薪之事由、核准程序、期限、次數、復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教育部業以 102 年 4 月 22 日令發布「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基於以上二法規訂定或修正，本校亦應配合檢討修正校內自訂規章。
- 二、本校「教師不續聘辦法」修正草案，前經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03 年 6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會議討論後，決議修訂部分條文內容，摘錄修訂內容之重點如下：
  - (一) 為明確不續聘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擬將法規名稱修訂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
  - (二) 參照「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規定，並配合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之施行，修訂原辦法第二條條文之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 因應「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發布施行，增訂教師依前開辦法辦理留職停薪者，亦得延長升等年限；並明訂教師具延長升等年限之情事者，該延長升等年限期間仍不予晉薪。(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檢附本校「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如資料第 34-36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八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  
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經本校校務會議參酌教育部對於校長續任之評鑑結果，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代表之同意，始得續任；且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含）校務會議代表出席，不得開議。若校長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校長不擬續聘任時，應依本條文第二項關於新任校長遴選之規定辦理。

校長任期中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之不適任事由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同續任案所需校務會議代表同等人數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報請教育部解聘。校長解聘後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校長任期屆滿或於任期中因故出缺而新任校長尚未就職期間，校長職務依本校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之順序報請教育部核准代理之，並應即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

校長卸任時，應依本校教師聘審程序，聘為教師。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實施。

第九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至三人，依序為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及教育副校長，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採任期制，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十三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研究推動、技術合作二組及產學合作中心、貴重儀器中心、技術移轉中心、創新育成中心四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校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本校秘書、法制議事及校務發展事宜。分設校務行政、法制議事、校務發展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本校設圖書與會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圖書管理及會展事宜，分設採編、典閱、視聽資訊三組及藝文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本校前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校因研究業務需要，設下列各學術性研究中心：

一、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分設基因、物種、生態系、公共事務四組。

二、客家產業研究中心。

三、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分設教育推廣、技術研發二組。

四、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分設行政、動物照護、獸醫、研究教育四組。

五、實驗動物中心，分設行政、實驗動物照護、獸醫組三組。

六、工作犬訓練中心，分設訓練、照護二組。

七、食品安全中心，分設行政、檢驗、評估、教育四組。

前項各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其因業務需要設組者，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 本校設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全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事宜，分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之一 本校設語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分設語言教學、語言檢定與設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並置職員及教師若干人，以負責各組業務之推動，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述教師擔任語言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權利義務、員額歸屬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教務處之規範及督導。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 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與會展中心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
-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每十人置代表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教師會置代表一人。
- 三、助教暨職員代表：由校內助教及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五名為代表。
- 四、軍護代表：由校內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一名為代表。

五、工友暨校警代表：由工友、校警等不屬於前四款之本校正式成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三名為代表。

六、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主席、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

前項第二至六款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第三十四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就業輔導室主任、圖書與會展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軍訓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各學術性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技藝訓練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華語文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與會展中心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 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經本校校務會議參酌教育部對於校長續任之評鑑結果，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代表之同意，始得續任；且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含）校務會議代表出席，不得開議。若校長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校長不擬續聘任時，應依本條文第二項關於新任校長遴選之規定辦理。 校長任期中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之不適任事由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同續任案所需校務會議代表同等人數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報請教育部解聘。校長解聘後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校長任期屆滿或於任期中因故出缺而新任校長尚未就職期間，校長職務依本校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p>	<p>第八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 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經本校校務會議參酌教育部對於校長續任之評鑑結果，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代表之同意，始得續任；且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含）校務會議代表出席，不得開議。若校長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校長不擬續聘任時，應依本條文第二項關於新任校長遴選之規定辦理。 校長任期中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之不適任事由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同續任案所需校務會議代表同等人數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報請教育部解聘。校長解聘後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校長任期屆滿或於任期中因故出缺而新任校長尚未就職期間，校長職務依本校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p>	<p>一、增置教育副校長1人，並作職務區分。 二、經103年12月4日103年度第9次（第190次）行政會議通過。</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之順序報請教育部核准代理之，並應即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 校長卸任時，應依本校教師聘審程序，聘為教師。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之順序報請教育部核准代理之，並應即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 校長卸任時，應依本校教師聘審程序，聘為教師。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九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至三人，依序為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及教育副校長，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採任期制，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p>	<p>第九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採任期制，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p>	
<p>第十三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研究推動、技術合作二組及產學合作中心、貴重儀器中心、<u>技術移轉中心</u>、<u>創新育成中心</u>四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十三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研究推動、技術合作二組及產學合作中心、貴重儀器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一、增設「技術移轉中心」及「創新育成中心」。 二、經103年10月23日103年度第3次行政一級主管會議審議通過。</p>
<p>第十五條 本校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本校秘書、法制議事及校務發展事宜。分設校務行政、<u>法制議事</u>、<u>校務發展</u>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十五條 本校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本校秘書、會議及校務發展事宜。分設校務行政及校務發展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一、增設「法制議事組」。 二、經103年12月4日103年度第9次(第190次)行政會議通過。</p>
<p>本校設圖書與會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圖書管理及會展事宜，分設採編、典閱、視聽資訊三組及藝文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p>	<p>本校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分設採編、典閱、視聽資訊三組及藝文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p>	<p>一、依教育部103年09月22日臺教人(二)字第1030131256A號函轉考試院函</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並置職員若干人。 本校前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p>	<p>人。 本校前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p>	<p>規定略以，圖書館法第10條第2項規定：「公立大學圖書館之館長…應由專業人員擔任」。自104年2月1日起，各國立大專校院組織編制函送銓敘部轉陳考試院核備時，如未配合上開圖書館法規定修正組織規程相關條文，考試院將不予核備。</p> <p>二、因本校難覓具館長資格人員，爰予修正名稱。</p> <p>三、經本校「因應考試院規定圖書館館長應由專業人員擔任相關問題研商會議」通過。</p>
<p>第十八條 本校因研究業務需要，設下列各學術性</p>	<p>第十八條 本校因研究業務需要，設下列各學術性</p>	<p>增設「食品安全中心」。</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研究中心：</p> <p>一、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分設基因、物種、生態系、公共事務四組。</p> <p>二、客家產業研究中心。</p> <p>三、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分設教育推廣、技術研發二組。</p> <p>四、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分設行政、動物照護、獸醫、研究教育四組。</p> <p>五、實驗動物中心，分設行政、實驗動物照護、獸醫組三組。</p> <p>六、工作犬訓練中心，分設訓練、照護二組。</p> <p>七、<u>食品安全中心，分設行政、檢驗、評估、教育四組。</u></p> <p>前項各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其因業務需要設組者，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研究中心：</p> <p>一、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分設基因、物種、生態系、公共事務四組。</p> <p>二、客家產業研究中心。</p> <p>三、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分設教育推廣、技術研發二組。</p> <p>四、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分設行政、動物照護、獸醫及研究教育四組。</p> <p>五、實驗動物中心，分設行政、實驗動物照護、獸醫組三組。</p> <p>六、工作犬訓練中心，分設訓練、照護二組。</p> <p>前項各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其因業務需要設組者，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校設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全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事宜，分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校設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全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事宜，分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刪除組名外加「」符號，以統一文字格式。</p>
<p><u>第十九條之一</u></p> <p><u>本校設語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分設語言教學、語言檢定與設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並置職員及教師若干人，以負責各組業務之推動，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u>前述教師擔任語言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權利義務、員額歸屬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教務處之規範及</u></p>		<p>一、新增第十九條之一。</p> <p>二、增設「語言中心」。</p>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督導。		
<p>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p> <p>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與會展中心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p> <p>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每十人置代表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教師會置代表一人。</p> <p>三、助教暨職員代表：由校內助教及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五名為代表。</p> <p>四、軍護代表：由校內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一名為代表。</p> <p>五、工友暨校警代表：由工友、校警等不屬於前四款之本校正式成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三名為代表。</p> <p>六、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主席、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p> <p>前項第二至六款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p>	<p>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p> <p>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p> <p>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每十人置代表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教師會置代表一人。</p> <p>三、助教暨職員代表：由校內助教及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五名為代表。</p> <p>四、軍護代表：由校內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一名為代表。</p> <p>五、工友暨校警代表：由工友、校警等不屬於前四款之本校正式成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三名為代表。</p> <p>六、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主席、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p> <p>前項第二至六款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p>	<p>配合圖書館改稱「圖書與會展中心」，修正主管職稱，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四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就業</p>	<p>第三十四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就業</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輔導室主任、圖書與會展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軍訓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各學術性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技藝訓練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華語文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p>	<p>輔導室主任、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軍訓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各學術性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技藝訓練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華語文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p>	
<p>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與會展中心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p>	<p>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u>各學術性研究中心中心主任</u>、<u>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u>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u>、<u>華語文中心中心主任</u>、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及軍訓室主任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u>如討論有關學生事務應有學生代表出席。</u></p>	<p>一、增加教務會議成員「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以符現況；減列原會議成員，包括「各學術性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華語文中心主任」。</p> <p>二、配合圖書館改為「圖書與會展中心」，修正主管職稱。</p>

簽 103 年 11 月 4 日  
於 管理學院

主旨：本院財務金融研究所擬申請停招案，簽請 核示。

說明：本案經本院本（103）年度10月3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

會辦單位：教務處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管理學院

決行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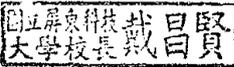
訂

線



公文文號：1035000559

識別號：103EZ01653~公文主旨：本院財務金融研究所擬申請停招案，簽請核示。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管理學院	唐于甯 專員		103/11/04 16:37:14 (承辦)	
2	管理學院	龔旭陽 院長		103/11/04 18:05:44 (核示)	
3	教務處 綜合業務 組	林國章 技士	奉核後，文件影送本組 提校發會審議。	103/11/05 08:52:35 (會辦)	
4	教務處 綜合業務 組	馬上閔 組長		103/11/05 09:54:05 (會辦)	
5	教務處	葉一隆 教務長		103/11/06 17:04:57 (會辦)	
6	秘書室	蔡韶玲 代理陳桂 琴 秘書		103/11/07 14:42:55 (核示)	
7	秘書室	葉桂君 主任秘書		103/11/10 19:15:42 (核示)	
8	校長室	戴昌賢 校長	如擬 	103/11/11 13:42:59 (決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3 次所務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2：10  
貳、地 點：管理學院 CM307 教室 記錄：張文瓊小姐  
參、主 席：潘所長璟靜

肆、出（列）席人員：洪副教授仁杰、林副教授坤輝、呂副教授素蓮

伍、主 席 報 告：

- 一、系所會議紀錄務必送校方備查。
- 二、10 月 20 日中午學術副校長召見，討論內容可能與財金所停招有關，請各位老師思考財金所停招與國際學士學程開始營運可能面臨的所有問題。
- 三、校慶慶祝活動即將與 11 月 22 日(六)舉行，請各位老師協助本所校慶活動之規劃與進行；校慶運動會則將於 104 年 3 月 27、28 日舉行。
- 四、CM202 與 307 教室將全面更新冷氣設備。
- 五、感謝洪老師規畫並即將帶領 11 位碩士生前往台灣證券交易所與期貨交易所進行參訪。
- 六、12 月將舉行論文提案口試，請各位老師務必督促學生於期限內完成本所各項規定與要求。

陸、報告案

- 一、資訊系統管理委員會委員（呂素蓮師）：無。
- 二、圖書管理委員會委員（洪仁杰師）：無。
- 三、院課程委員會委員（林坤輝師）：財務金融國際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提案已提送至院課程審查會，並且照案通過。
- 四、遠距教學委員會委員（呂素蓮師）：無。
- 五、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張文瓊小姐）無。
- 六、所學會指導老師（潘璟靜師）：校慶活動原規劃要設攤，因考量當日所上同步舉行校友回娘家活動，恐人力不足，故與學會會長討論後與農企系張文宜老師一同合併設攤。
- 七、職涯導師（洪仁杰師）：10 月 23、24 日將帶學生至台北進行參訪。
- 八、校慶活動指導老師（林坤輝師）：無。



柒、上次會議討論及決議：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一 修訂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系所分則。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二 確定本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要會議召開時間表，請 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三 申請 103-1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請 討論。	本所教師無人提出申請。	照案執行。
提案四 本所碩士班停招，請 討論。	同意校方規劃轉型為財務金融碩士學位學程。	照案執行。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103-1 論文提案口試日期與相關規定，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本所碩士論文計畫書實施要點§三：「學生需於申請發表前一個月內填寫論文申請書，檢附論文計畫書初稿及論文計畫書審查檢核表，由本人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送交至所辦辦理。」(附件 1)

2. 碩士班與碩專班合併舉辦論文計畫書口試，預計舉行日期為 10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六)。

決議：碩士班口試於 12 月 26 日於 CM200 教室舉行，碩專班口試將安排在當日晚上於城中區舉行。

提案二

案由：11 月 22 日是否舉辦所友回娘家活動，請 討論。

決議：將舉行所友回娘家活動。

提案三

案由：本所碩士班停招，請 討論。

說明：103-1 第 2 次所務會議中決議同意校方規劃轉型為財務金融學士學位學程。

決議：停招。

#### 提案四

案由：本所自辦外部評鑑建議事項改進成果(附件 2)，請 討論。

- 說明：1. 依據本校 103 年 9 月 11 日 103 年度第 6 次(第 187 次)行政會議通過「103 學年度自我評鑑工作準備時程表」，配合評鑑工作時程辦理。
2. 為協助各系所(專班及學位學程)改進 102 學年度自辦外部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請依改進需要提出改善計畫，並召開系所相關會議討論。

決議：請所辦彙整繕打各位老師於會議中所提供的意見後，再轉寄給各位老師修改討論。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紀錄

時間：10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管理學院大樓二樓 CM213

主席：龔院長 旭陽

紀錄：唐于甯

出席人員：龔旭陽委員、黃祥熙委員、潘璟靜委員、陳淑恩委員、蔡玉娟委員、毛冠貴委員、葉曾欽委員、賴佩均委員、謝如梅委員、黃文琪委員、童曉儒委員、蔡正發委員、洪宗乾委員、林勢敏委員、鄭文英委員、張慧珍委員、鄭秋桂委員、陳啟政委員（鄭文英委員代理）、劉正祥委員（黃祥熙委員代理）、彭克仲委員（謝如梅委員代理）、沈慶龍委員（鄭文英委員代理）、劉敏興委員（請假）。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財務金融研究所

**案由：財務金融研究所擬申請停招，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本所 103 年 10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M1-1~M1-3）

**決議：照案通過，依校方規定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院長室

**案由：本院擬於 105 學年度申請增設「管理學院產業管理國際研究所博士班」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曾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增設 102 學年度「管理學院產業電子化博士班」，經本校 100 年 9 月 19 日第 48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教育部審查結果為「緩議」。
- 二、為配合學校政策，培育產業、學界高級人才，並提升本院學術能量與能見度，本博士班設立之目的主要以產業國際為核心，劃分經營管理、農業管理及生活管理三大應用領域，為全國唯一特色研究所博士班。
- 三、檢附「管理學院產業管理國際研究所博士班申請書」乙份（M2）。
- 四、洽教務處表示本校學生人數有總量管制，博士生的名額來源請院內部討論，教育部規定博士生調換碩士生的比率為 0.67:1（約 3:5），該處建

議如果財金所經教育部核定停招，釋出的名額可考量調換為博士生名額，財金所的招生名額經教育部公告 104 學年度招生名額為 7 名。

**決議：**修正通過，依校方規定辦理。

### 提案三

提案單位：院長室

**案由：**擬修訂本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M3-1~M3-3) 辦理。
- 二、檢附本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M3-4~M3-6)、本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現行規定 (M3-7~M3-8)、本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M3-9~M3-10)。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行政會議核備。

參、臨時動議：無。

肆、意見交流：無。

伍、散會：同日中午 12 時 30 分。

簽 103 年 11 月 11 日  
於 管理學院

主旨：本院擬於105學年度申請增設「管理學院產業創新管理國際博士班」案，擬請免送外審及請教務處提供資料，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案經本院本（103）年度10月3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
- 二、本院曾於100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增設102學年度「管理學院產業電子化博士班」，今修正博士班名稱為「管理學院產業創新管理國際博士班」及修正部分計畫書內容（如附件），擬請免送外審。
- 三、擬請教務處提供計畫書第二部分自我檢核表第4頁「企管系、工管系及科管所設立之核定公文的年限及字號」，俾計畫書內容完備。

會辦單位：教務處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管理學院

決行



公文文號：1035000570

識別號：103EZ01685~公文主旨：本院擬於105學年度申請增設「管理學院產業創新管理國際博士班」案，擬請免送外審及請教務處提供資料，簽請核示。

序號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管理學院	唐于甯 專員		103/11/11 12:00:02 (承辦)	
2	管理學院	龔旭陽 院長		103/11/11 14:15:50 (核示)	
3	教務處 綜合業務 組	林國章 技士	1.企管系、工管系及科 管所設立之核定公文之 年限及字號,本組協助 提供。 2.請 貴院協助預先規劃 其招生名額來源如何調 配,若申請案通過,以利 招生名額總量作業。 3.奉核後,請將相關文件 於11月25日前送本組彙 整提校發會審議。	103/11/11 16:32:46 (會辦)	
4	教務處 綜合業務 組	馬上閱 組長		103/11/12 10:26:56 (會辦)	
5	教務處	葉一隆 教務長		103/11/13 09:27:38 (會辦)	
6	秘書室	蔡韶玲 代理陳桂 琴 秘書		103/11/13 14:55:25 (核示)	
7	秘書室	葉桂君 主任秘書	如教務處意見辦理 	103/11/16 22:00:34 (決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紀錄

時間：10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管理學院大樓二樓 CM213

主席：龔院長 旭陽

紀錄：唐于甯

出席人員：龔旭陽委員、黃祥熙委員、潘璟靜委員、陳淑恩委員、蔡玉娟委員、毛冠貴委員、葉曾欽委員、賴佩均委員、謝如梅委員、黃文琪委員、童曉儒委員、蔡正發委員、洪宗乾委員、林勢敏委員、鄭文英委員、張慧珍委員、鄭秋桂委員、陳啟政委員（鄭文英委員代理）、劉正祥委員（黃祥熙委員代理）、彭克仲委員（謝如梅委員代理）、沈慶龍委員（鄭文英委員代理）、劉敏興委員（請假）。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財務金融研究所

**案由：財務金融研究所擬申請停招，請 討論。**

說明：本案經本所 103 年 10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M1-1-M1-3）

**決議：照案通過，依校方規定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院長室

**案由：本院擬於 105 學年度申請增設「管理學院產業創新管理國際博士班」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院曾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增設 102 學年度「管理學院產業電子化博士班」，經本校 100 年 9 月 19 日第 48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教育部審查結果為「緩議」。
- 二、為配合學校政策，培育產業、學界高級人才，並提升本院學術能量與能見度，本博士班設立之目的主要以產業創新為核心，劃分服務管理、農業管理及生活管理三大應用領域，為全國唯一特色研究所博士班。
- 三、檢附「管理學院產業創新管理國際博士班申請書」乙份（M2）。
- 四、洽教務處表示本校學生人數有總量管制，博士生的名額來源請院內部討論，教育部規定博士生調換碩士生的比率為 0.67:1（約 3:5），該處建

議如果財金所經教育部核定停招，釋出的名額可考量調換為博士生名額，財金所的招生名額經教育部公告 104 學年度招生名額為 7 名。

**決議：**修正通過，依校方規定辦理。

### 提案三

提案單位：院長室

**案由：**擬修訂本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M3-1~M3-3) 辦理。
- 二、檢附本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M3-4~M3-6)、本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現行規定 (M3-7~M3-8)、本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M3-9~M3-10)。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行政會議核備。

參、臨時動議：無。

肆、意見交流：無。

伍、散會：同日中午 12 時 30 分。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語言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103年12月4日103年度第9次(第190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高等教育國際化之世界趨勢，增進學生外語文能力，提昇國際競爭力，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語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職掌工作項目如下：
- 一、統籌規劃全校共同英文課程及外語文課程事宜。
  - 二、訂定外語能力畢業門檻，落實學生畢業門檻預警及追蹤制度。
  - 三、提升全校學生之外語能力並推動各項語言檢定測驗。
  - 四、管理維護語言教室及外語自學區。
  - 五、推廣多元外語自學活動，培養學生終身自主學習觀念。
  - 六、配合教學，開設補救教學課程。
  - 七、開設外語證照培訓及英語能力輔導課程，辦理各類外語能力檢定，協助學生通過外語畢業門檻及取得外語專業證照。
  - 八、翻譯服務。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兼任，以綜理本中心業務。為業務推展需要，本中心分設語言教學及語言檢定與設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另得置職員若干人，以負責各組業務之推動。
- 第四條 本中心各組業務執掌如下：
- 一、語言教學組：規劃開設本校非應用外語系之英語課程及相關外語文課程；辦理本校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追蹤與抵免；綜理本中心行政業務。
  - 二、語言檢定與設備組：規劃檢定證照課程、外語能力檢測及推廣外語自學活動，協助學員取得職場最佳競爭力。管理維護語言教室及外語自學區，並協助考場試務。
-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安全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年 月 日第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安全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以加強食品安全研究及建立預警機制。
- 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  
一、加強食品安全研究及建立預警機制。  
二、減少食安災害對國民健康、經濟與社會之損傷並防範未然。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及副主任、執行長各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具食安相關專長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下設行政、檢驗、評估、教育等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
- 第四條 本中心各組業務職掌如下：  
一、行政組：負責行政事務、訓練班、會議召開等工作。  
二、檢驗組：負責常規檢驗、風險預告與分級等工作。  
三、評估組：負責報告檢視與個案研究、案件再評估、新技術引進與開發、源頭管理等工作。  
四、教育組：負責製程與設備精進、管理引進、人才培育、資訊傳播等工作。
- 第五條 本中心以計畫執行為原則，得因業務需要簽請校長同意後，聘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與研究助理，或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研究人員執行計畫。
- 第六條 本中心主任、副主任、執行長、組長及專責研究人員之人事費用均由計畫經費支付，各項支付標準依原核定計畫之權責單位所核頒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對本中心之發展提供諮詢及建言。  
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除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中心主任推薦校內外具備專長領域之專家或學者，簽請校長聘任之。  
諮議委員會會議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驗動物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101年9月24日獸醫學院主管會議第一次討論

101年10月1日獸醫學系系務會議第一次討論

101年12月6日行政會議第一次討論

101年12月22日陳副校長主持實驗動物中心設置辦法與營運細則草案第一次討論

101年12月27日主管會議第一次討論

102年1月10日行政會議第二次討論

102年6月10日校務會議第一次討論

## （依據及目的）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驗動物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有效管理本校實驗動物設施與實驗動物科學應用（含教學、研究與測試）。

## （掌理事項）

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

- 一、管理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科學應用等業務。
- 二、本校實驗動物飼養設施之維護。
- 三、本校實驗動物照護業務之協調。
- 四、舉辦實驗動物科學應用訓練班。
- 五、標準化本校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符合動物保護法之規範。
- 六、推動與維持國際實驗動物管理評鑑及認證協會(Association for Assessment and Accreditation of Laboratory Animal Care International；AAALAC)認證。

## （編制人員）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並得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

第四條 本中心分設行政、實驗動物照護與獸醫三組，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辦理下列業務：

- 一、行政組：辦理本中心行政庶務、動物實驗之申請與管理等相關業務。
- 二、實驗動物照護組：辦理本中心實驗動物之照養與管理等相關業務。
- 三、獸醫組：辦理實驗動物之健康、疾病監控及福祉等獸醫管理相關事宜。

(置諮議委員會、功能、開會時間)

第五條 本中心設實驗動物資源規劃與諮議委員會，對本中心之發展提供建言。委員會置委員 9 至 13 人，除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中心主任推薦校內外之專家或學者，簽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諮議委員會會議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經費)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由公務預算或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之，並得依本校產學合作規定營運收費，其營運細則另定之。

(法制程序)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策勵所屬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據教師法、大學法、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原因之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 一、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接受評鑑未獲通過，經辦理再評鑑仍未通過者。但一百學年度以前評鑑未通過者，其再評鑑仍適用原規定。
  - 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或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情節重大者。
- 第三條 本校聘任之新進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未於起聘後六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不予晉薪；至第八年仍未通過者，應依前條第二款後段規定辦理。
- 教師於前項八年期間內，具延長病假、懷孕生產、或經核准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留職停薪等情事者，分別得延長升等年限二年，但合併至多延長四年，延長期間仍不予晉薪。
- 第四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大學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辦法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但九十三年八月一日新聘之教師，得順延一年適用本辦法第三條關於升等期限規定。
- 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新聘到任，且已適用本辦法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教師，仍適用原升等期限規定。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不續聘辦法	為明確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爰將法規名稱修訂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u>策勵所屬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據教師法、大學法、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u>鼓勵教師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據教師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不續聘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查大學法第十九條明定，大學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爰此，將大學法列入本條文訂定之依據。</p>
<p>第二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原因之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一、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u>接受評鑑未通過，經辦理再評鑑仍未通過者。但一百學年度以前評鑑未通過者，其再評鑑仍適用原規定。</u> 二、<u>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或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情節重大者。</u></p>	<p>第二條 教師聘任後如有下列各款原因之一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一、依據本校訂定之「專任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經再評鑑未通過者。<u>惟100學年度以前評鑑未通過者，再評鑑仍適用原規定。</u> 二、<u>有具體事證證明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經各級教評會查證屬實。</u> 三、<u>因違反本辦法第三條及本校教師聘約規定情節重大等原因者。</u></p>	<p>參照「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原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併訂為第二款，並為部分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本校聘任之新進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未於起聘後六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不予晉薪；至第八年仍未通過者，<u>應依前條第二款後段規定辦理。</u> 教師於前項八年期間內，<u>具延長病假、懷孕生產、或經核准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留職停薪等情事者，分別得延長升等年限二年，但合併至多延長四年，延長期間仍不予晉薪。</u></p>	<p>第三條 本校聘任之新進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未於起聘後六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不予晉薪；至第八年仍未升等者，<u>同前條規定程序辦理。</u> 教師於前項期間內，<u>因延長病假、因病留職停薪、育嬰留職停薪、或懷孕生產之情事者，分別得延長升等年限二年，惟合併至多延長四年。</u></p>	<p>一、本辦法於93年9月30日第20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公布，並明定自93年8月1日起施行，並歷經99年6月28日、101年6月21日二次重大修正，且納為聘約之一部分。 二、查教育部於102年4月22日訂定</p>

		<p>發布「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該辦法第四條並明定留職停薪之原因，現行本條文第二項之因病留職停薪、育嬰留職停薪等二原因，業獲納入規範。茲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所定留職停薪範圍較現行本條文第二項原因更為周延，爰將該辦法納入得延長升等期限之依據。</p> <p>三、另第二項明訂教師具延長升等年限之情事者，該延長升等年限期間仍不予晉薪。</p>
<p>第四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u>教師法</u>、<u>大學法</u>暨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修正部份文字。</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但九十三年八月一日新聘之教師，得順延一年適用本辦法第三條關於升等期限規定。 <u>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新聘到任，且已適用本辦法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教師，仍適用原升等期限規定。</u></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惟九十三年八月一日新聘之教師，得順延一年適用本辦法第三條關於升等期限規定。 <u>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新聘且已適用修正前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教師，仍適用原升等期限規定。</u></p>	<p>查本辦法前曾提送101年6月21日第51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將第三條第一項之限期升等年限由7年改訂為6年，現行本條文第三項並明定修正前適用對象，爰據以修正第三項部份文字，以臻明確。</p>